

# 保险公估研究领域的填补空白之作

## ——评《保险公估的原理与实务》

杨小岩

保险公估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的英国,但作为一种保险中介组织,在我国还是改革开放以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对保险公估的理论研究,也才刚刚起步。李琼同志的专著《保险公估的原理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8 月出版)是我国研究保险公估理论的第一部著作,也可以说,是这个研究领域填补空白之作。

这部著作以重要的篇幅对保险公估人的特征、职能与地位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和论证。由于保险公估业在我国刚刚发展起来,许多人对它缺乏必要的了解,在认识上还存在一些误区,特别是容易把它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相混淆。本书首先从各自不同的法律地位、进行业务活动的不同的名义和承担不同的法律后果三个方面将保险公估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严格区别开来,并进一步对保险公估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功能与市场资格进行准确的定位和论证,指出:第一,保险公估人执行保险公估业务,既不代表保险人,也不代表被保险人,具有超然的独立性,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所处的市场地位不同;同时,在开展保险公估业务的整个过程中,保险公估人不仅保持自己的独立的思维方式和判断标准,而且在撰写保险公估报告时,不受任何行政权力等外界因素的干扰。第二,由于保险公估人具有评估、公证和中介的职能,在保险公估业务活动中又始终保持独立和公正的立场,这样就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保险公估的市场功能,不仅可以公正合理地处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在承保和理赔工作中可能产生的种种矛盾,又可以大大降低保险成本。即使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的矛盾一时不能妥善解决而必须提交诉讼时,由于保险公估人在履行公估事宜时所出具的证明的权威性,也可以使双方免于卷入繁琐的仲裁和诉讼程序。第三,针对某些人对保险公估人存在必要性的怀疑,本书从保险公估人的市场资格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指出保险公估人一般都由有经验的理赔技术专家组成,他们不仅通晓专业技术知识,而且可以将这些专业知识与其所掌握的保险、法律和经济等多方面的知识融会贯通,这样就可以保证自己的工作适合中介市场的特定需要。本书作者对保险公估人的这种准确的定位和论证,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开拓性工作,既体现本书具有相当高的学术水平,又体现本书具

有相当强的现实针对性。

这部著作的又一特点,是比较详细地分析了我国保险公估业的发展所面临的四大矛盾:一是保险公估人独立与公正的性质与现实生活中难以保证独立与公正的矛盾;二是保险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保险公估供给不足的矛盾;三是保险公估专业技术含量较高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素质相对较低的矛盾;四是保险公估自身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矛盾,等等。作者对此都进行了相当中肯而又深刻的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这是难能可贵的。

最后,本书对我国保险公估人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还进行了具体的框架设计和前瞻性的预测。特别是作者针对我国面临即将入世的大好机遇和严峻挑战,提出了若干政策性的建议,更是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作者指出,中国保险公估市场的对外开放,应遵循保险市场开放的客观规律,作出正确的适度的选择。开放度过大固然不好,因为让国外实力雄厚的公估机构大量涌入,势必冲击我国现在还十分幼稚的保险公估业,挫伤自己的元气;但是保险公估业的开放度过小也不好,因为这可能使过度保护的民族保险公估业丧失从国际竞争中吸取营养、积累经验的机遇,由于长期缺乏国际竞争的压力而形成单一的卖方市场,进而失去技术进步的動力。那么,如何把握我国保险公估业对外开放的度呢?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三条政策性建议:一是有限制地开放保险公估市场,确保保险公估市场中外资与内资的合理比例;二是有选择地开放保险公估市场,不仅对国外保险公估的资本,而且对国外保险公估的专业技术都要进行必要选择,以利于促进我国保险公估业的健康发展;三是有步骤地开放保险公估市场,即在时间上的分段开放与在空间上的分批开放相结合,使我国的保险公估市场能实行真正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所有这些政策性的建议,都是作者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都是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的,对促进我国保险公估业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金萍)